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8-00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1日下午1:30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监事会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的全部议案。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总经理的议案》

接受姚桐利先生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同意姚桐利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其新的任职由公司董事会和党委另行任命;董事会对姚桐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六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同意聘任崔萱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崔萱林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崔萱林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崔萱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3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3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贷款额度可以分次在不同银行申请。该贷款额度的实际使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贷款决策权限分别具体性质和金额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合作方变更山西各单采血浆站增资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山西各单采血浆站的增资方案中:各合作方"用经过评估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增资"变更为各合作方"可以用实物和无形资产或现金进行增资",同时修订补充协议中的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崔萱林先生简历

崔萱林: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研究员,研究生导师,甘肃省优秀专家。1983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并加入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曾赴荷兰国家公共健康与环境研究院(RIVM)从事联合研究工作。在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期间,曾任菌苗室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所长。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文件精神,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公司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领导小组成员;董事会秘书为工作办公室主任,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工作办公室。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周密部署,公司上下通力协作,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本次活动及整改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一)200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工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就如何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工作部署,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步骤和时间表。

(二)2007年4月29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三)2007年5月,公司各部门对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梳理,逐条对照28号文100条自查事项,查找疏漏和不足,同时对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200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五)2007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

(六)200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200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费用管理制度》和《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八)2007年7月至9月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部门,没有形成固定的工作程序和机制,还不能做到所有的合同与法律事务都由法律部门或律师审查

有关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并且聘请专业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日常所需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同业竞争。

有关说明和整改情况:近年来,中生集团通过调控集团内非上市业务的产品结构、市场价格,调控科研立项、重大建设项目的上马等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集团内的同业竞争现象。为了增强产业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管理精神,适应证券市场要求,中生集团已经逐步形成了内部业务整合的战略规划,在未来的集团发展目标中,将致力于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消除同业竞争,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发展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进行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相关运作。

(三)根据监管部门新近出台的规章,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近期陆续出台的一些新的规章制度及条例,已对部分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修订和完善的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费用管理制度》、《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建立和完善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加强了信息保密条款的修订。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北京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北京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查,对我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与股东沟通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规范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公司良好独立性;

整改情况:

1、有关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前文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中第(二)项。

2、有关上市公司与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至2007年末,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的关联交易将协议期满,双方目前正在进行认真的核查与谈判,根据实际情况认真修订和完善到期的关联交易协议,使之更加合理化和规范化。

3、有关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①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运营,在供产销等诸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单位。

②人员方面:公司除董事长兼任中生集团副总经理外,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兼任关联股东高管人员情况

③资产方面: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再融资等过程,资产已经过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以及律师验证,在法律上和财务记载上都已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名下资产。

④机构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供、产、销和资产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⑤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账户;公司独立纳税。

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处理好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建立良好的科研支持模式,更好的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发展后劲。

(二)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管理方面的基础性制度;

整改情况:我公司在2007年8月16日召开了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买卖限制条件、数量、信息登记与披露等事宜做出了详细规定。

(三)修订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减值和损失处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

整改情况:

1、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在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通过。

2、作为《董事会议事规则》补充,制定了《董事会费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费用的范围、预算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办法在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上通过。

3、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增补了监事会费用管理和监事职务消费的相关条款。该办法在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上通过。

4、制定了《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该制度合并了公司原《资产减值和损失处理制度暂行规定》(2005年制定)和《关于坏账等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2002年制定),适应了新的会计准则。该制度在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上通过。

5、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6、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尚待董事会审议。

在修订完善的同时,公司在认真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力争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四)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董工作细则,合理配备机构和人员,使其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情况: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做好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积极的配备好日常工作机构。使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五)改善公司运作相关留痕记录,保证存档资料规范完整;

整改情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自2006年10月起,已经开始进行会议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今后将尽可能的完善会议通知、文件的档案留存制度。公司的董事会记录存在缺项和内容不完全等情况,公司将增加录音等手段,完善记录以及会后记录整理工作,确保会议记录的完备性。公司将建立日常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的记录和反馈工作制度,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效果。

五、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文件中提出以下未完成整改事项:

问题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尚未经过审批程序正式出台。

整改计划:公司切合实际,广泛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意见,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尚待董事会审议。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拟于2008年1月底前完成。

问题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计划:详见前文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中第(二)项。

责任人:控股股东 各关联单位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工作。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关于天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如下监管建议:公司应加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的发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建设。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持续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2008—007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2008—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00016",简称"民生转债")将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2007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1.50元(含税),民生转债到期本息合计101.50元/张(利息含税)。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民生转债100016"已于2005年10月31日起停止交易,在"民生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民生转债"转换为"民生银行",转股简称仍为"民生转股",申报代码仍为"181016"。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民生转债持有人注意:当期"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9元,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提醒并建议民生转债持有人在2008年2月26日前将所持有的"民生转债"转换为"民生银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2008—008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2008—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0%以上(未考虑海通证券股权增值因素)。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及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3,831,826千元(未经追溯调整)

2、每股收益:人民币0.38元(未经追溯调整)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2007年度本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利差扩大、净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8-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月22日在本公司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5人;董事李明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参会董事李晓玲女士代为表决;董事钟荣光先生、戴茂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参会董事赵厚柱先生代为表决;董事俞能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参会董事左延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左延安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年产4万辆中重卡项目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年产4万辆中重卡项目,项目总投资8.3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7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9亿元;项目建设地址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建设期2.5年,第3年投产,第6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448133.33万元,年利润总额为33439.83万元,年税后利润为22404.69万元。

该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铸造二期项目资产7464.76万元对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投资额为23274.35万元,占其总投资的98.98%。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商务车分公司营业范围的事项》;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多功能车营销分公司、轿车营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乘用车营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设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车营销分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营销分公司,分公司有关登记事项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确认为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董事成员有所调整,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

1、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兆本
委员:方兆本、左延安、安进、李晓玲、李明发
2、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兆本
委员:方兆本、左延安、安进、李晓玲、李明发
3、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李晓玲
委员:李晓玲、左延安、安进、方兆本、李明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李明发
委员:李明发、左延安、钟荣光、方兆本、李晓玲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利费使用计划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亿元进出口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亿元进出口贷款,用于汽车出口业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0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85%,以下简称华垦公司)上报的关于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嘉华公司)诉华垦公司撤销纠纷一案的情况通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1月21日,华垦公司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宜昌嘉华公司起诉状,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告宜昌嘉华公司200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分别与被告华垦公司、被告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被告北京裕盛隆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权益确认书》、《债务清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判令被告华垦公司返还原告3000万元,其他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华垦公司已按法律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应诉。

(说明:与宜昌嘉华公司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已刊登在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以及2004年7月2日、2005年7月15日、2005年8月4日、2006年4月7日、2007年3月6日、2007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03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2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8-00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07云化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云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1月29日起至2008年1月2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2%,兑付日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1月28日;

4、除息日为2008年1月29日;

5、兑息日为2008年2月1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8年1月28日将满一年,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确定"07云化债"的票面利率为1.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利息税由券商代扣代缴)

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1月28日;

2、除息日为2008年1月29日;

3、兑息日为2008年2月1日。

三、付息对象

截止2008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云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07云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云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公司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云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云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咨询机构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0-8662006　传真:0870-866201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03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上海顺安通讯防护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安")受让盛建民等1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顺安通讯防护器材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82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上海顺安通讯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将成为上海维安全资子公司,授权上海维安总经理李从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受让钟海杰等2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合计3.4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此转让价格是以长园电力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最终与转让人协商而确定的。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长园电力100%的股权,长园电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宝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罗宝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天宝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4.9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7万元。此转让价格是以长园电子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最终与转让人协商而确定的。转让完成后,罗宝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长园电子31.16%,公司将合并持有长园电子95%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智勇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决定参加北京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8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以下四只开放式基金产品享有优惠: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北京银行网银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北京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留意北京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元月二十三日